

申請人：黃○發

黃○發因裁定交付感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黃○發因流氓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治安法庭以 78 年度感裁字第 1 號裁定交付感訓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治安法庭以 78 年度感抗字第 61 號裁定駁回其抗告而確定。惟因申請人同時另涉刑事案件，先於 78 年 6 月 22 日執行該另案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部分，並於 80 年 4 月 15 日出監，尚未執行該感訓處分。復申請人於 82 年 10 月又因涉犯麻藥案件，經基隆市警察局（下稱基隆市警局）認仍有執行原感訓處分必要，遂向高等法院聲請許可執行該感訓處分，嗣經高等法院以 83 年度感聲字第 231 號裁定處分准予執行，並於 83 年 10 月 14 日移送本部矯正署花蓮監獄（下稱花蓮監獄）執行感訓處分。對此，申請人認移送機關已逾 3 年未執行感訓處分，再重新聲請移送感訓致其權益受損，於 114 年 3 月 3 日申請平復，案經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4 年 3 月 21 日函轉本部辦理。

二、所涉刑事裁定要旨：

- （一）按基隆地院治安法庭 78 年度感裁字第 1 號裁定內容略以：一、被移送人黃○發於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施行前即有白吃白喝、霸佔地盤、敲詐勒索等犯罪及違警行為，經臺灣北部

地區警備司令部核准列為惡性流氓，於 74 年 2 月 2 日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施以矯正處分，77 年 4 月 29 日結訓離隊，經基隆市警察局依該條例列冊輔導在案。詎被移送人猶不知悔改，復有下列流氓行為：(一)77 年 8 月 2 日下午 3 時許，被移送人夥同施○益，因細故即分持開山刀至基隆市愛四路金島遊樂場將陳○彬押走，搭乘計程車至忠三路口時又招呼友人謝○民上車，共同將陳○彬押至南榮公墓後，由施○益以開山刀將陳○彬左手砍傷，方將陳○彬送醫治療放回。(二)77 年 8 月 23 日下午 4 時許，被移送人未經許可，非法持有一把 0.357 口徑美製轉輪制式手槍，內裝子彈 6 發，夥同施○益，另持開山刀 5 把，分乘 2 部計程車，前往基隆市愛四路金島遊樂場，向曾○魁及其同黨尋仇，雙方一陣砍殺後，被移送人竟不顧現場人員眾多，而取出手槍朝黃○岳射擊 2 發子彈，致黃○岳左手中彈，左手肘受有穿刺傷。二、訊據被移送人否認有流氓行為(一)，對於流氓行為(二)部分，則僅承認於前揭時地非法持有手槍射擊，而否認係向黃○岳射擊，辯稱：伊係朝天花板射擊，只扣一次板機云云。三、本院查被移送人偶因細故，即結夥強拉被害人並予以傷害，且非法持有制式手槍及子彈，於位在通街大道之大型遊樂場，眾人聚集之處，悍然開槍行兇，其行為顯足以破壞社會秩序。被移送人於結訓後列冊輔導期間，又有要挾滋事、非法持有槍彈足以破壞社會秩序之行為，合於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2 款、第 3 款之要件，具有感訓處分之原因，自應為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

(二) 申請人對前開裁定不服提出抗告，嗣經高等法院治安法庭以 78 年度感抗字第 61 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

- (三) 高等法院治安法庭 83 年度感聲字第 231 號裁定內容略以：主文：黃○發之感訓處分准予執行。理由：右受感訓處分人前因感訓案件，經本院 78 年度感抗字第 61 號宣告感訓處分，應自 78 年 3 月 3 日該案裁定確定開始執行，惟以受感訓處分人執行有期徒刑致感訓處分未能立即執行，致逾 3 年未能執行，聲請人(即移送機關基隆市警察局)認仍有執行之必要，檢同受感訓處分人執行有期徒刑出獄後之素行資料(基隆地院檢察署檢察官 82 年度偵字第 364 號起訴書)聲請許可前來。本院審核結果，認為應予許可。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調閱申請人前科紀錄(含全國刑案資料、執行紀錄、87 年 1 月 1 日後矯正紀錄、通緝紀錄)。
- (二) 本部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函請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相關戶籍資料，該所於同年 4 月 11 日函附申請人戶籍遷徙資料 1 份。
- (三) 本部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提供申請人交付感訓資料，該部於同年 4 月 28 日函復檔案資料前已移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現已無存管相關資料。
- (四) 本部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函請基隆市警局提供 78 年及 83 年間申請人交付感訓相關檔案，該局於同年 5 月 1 日函復無相關檔案資料。
- (五) 本部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函請基隆地院提供 78 年度感裁字第 1 號裁定書及 82 年度易字第 1234 號刑事判決之全卷影本或數位檔案，該院於同年 5 月 2 日函復相關案件業經裁定、判決確定而送執行，現僅存該等案件之裁定、判決原本，據以製作抄

本函附本部。

- (六) 本部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函請高等法院提供 83 年度感聲字第 231 號裁定全卷影本或數位檔案，該院於同年 5 月 7 日函附 83 年度感聲字第 231 號裁定影本 1 件及 111 年度刑補字第 27 號刑事補償卷影本 1 宗。
- (七) 本部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 83 年交付執行感訓之相關資料，該署於同年 5 月 21 日函復查無檔存案卷資料。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申請人曾就其因同一行為所執行有期徒刑及感訓處分合計已超過 3 年認有違法執行，請求刑事補償，經高等法院以 111 年度刑補字第 27 號刑事決定書，以不論依修正前後冤獄賠償法或申請人補償請求時有效施行之刑事補償法規定，主張非依法律受羈押、收容、留置、刑罰、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而聲請賠償，應自停止人身自由拘束執行之日起 2 年內提出請求，是申請人聲請賠償已逾 2 年時效，予以駁回在案，申請人不服，聲請覆審，嗣經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12 年度台覆字第 433 號駁回確定，合先敘明。
- (二)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並且係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
 -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

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1項)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第3項)」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 次按申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25號、第1024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3. 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直接立法撤銷刑事裁判之案件係指：「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揆諸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2條第2項：「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

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3條1項之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已例示性地指明該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或罪名類型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可徵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所稱「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其原因事實或受裁判者所涉犯罪之罪名，非泛指所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案件。此外，由於促轉條例第6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參以前揭依照歷史、目的及體系解釋等解釋方法，本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制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如否，則應循一般司法途徑，以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

（三）本件當事人由治安法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部分，非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要件

1. 按當時有效之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即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下稱動戡檢肅流氓條例）第2條第1款、第2款、第3款及第5款規定：「本條例所稱流氓，為年滿18歲以上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足以破壞社會秩序者，由直轄市、

縣（市）警察機關提出具體事證，會同其他有關治安單位審查後，報經地區最高治安機關複審認定之：一、擅組、主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組織者。二、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槍彈、爆裂物或其他兇器者。三、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白吃白喝、要挾滋事、欺壓善良或為其幕後操縱者。……五、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而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者。」第5條規定：「經認定為流氓而其情節重大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得不經告誡，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第6條規定：「經認定為流氓於告誡後3年內，仍有第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得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對正在實施中者，得不經傳喚強制其到案。」第8條第1項規定：「依第5條、第6條規定到案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應於24小時內，檢具事證移送管轄法院審理。」第8條第3項規定：「管轄法院應於受理第1項案件之日起10日內裁定之。」動戡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第3款規定：「有左列行為之一，足以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當然為本條例第5條所定之情節重大。……三、以強暴脅迫手段，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欺壓善良或為其幕後操縱者。」第37條第2項規定：「法院治安法庭審理之結果，足以證明被移送裁定人有應付感訓處分之原因者，應為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

2. 本件當事人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係適用動戡檢肅流氓條例之規定，即便後續該條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384號、第523號、第636號解釋參照），惟亦係定期失效，於適用當

時仍屬合法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先予敘明。

3. 本件經查：

- (1) 申請人於動戡檢肅流氓條例施行前即有因白吃白喝、霸佔地盤、敲詐勒索等犯罪及違警行為，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核准列為惡性流氓，於 74 年 2 月 2 日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施以矯正處分，直至 77 年 4 月 29 日結訓離隊，並經基隆市警局依動戡檢肅流氓條例列冊輔導在案，復因申請人於 77 年 8 月 22 日及 23 日分別夥同他人持有開山刀、擄人、傷害及非法持有槍彈足以破壞社會秩序之行為，合於動戡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要件，經基隆地院治安法庭裁定交付感訓；申請人不服，向高等法院治安法庭提起上訴，仍遭駁回確定。此有基隆地院治安法庭 78 年度感裁字第 1 號裁定及高等法院治安法庭 78 年度感抗字第 61 號裁定附卷可稽。
- (2) 次查，申請人上述 77 年 8 月 22 日及 23 日分別夥同他人持有開山刀、擄人、傷害及非法持有槍彈等行為，另犯共同挾持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及殺人未遂，經基隆地院 78 年度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判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確定。是申請人自 78 年 6 月 22 日起算該案有期徒刑刑期，復於 80 年間經基隆地院 80 年度聲減字第 81 號裁定確定減刑為有期徒刑 2 年 11 月，申請人於 80 年 4 月 15 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惟申請人出監後，復於 80 年 10 月 13 日前 2 日內，在基隆市某地非法吸用化學合成麻醉藥品安非他命，為警查獲，經採集其尿液送驗，驗得有安非他命之反應，經基隆地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82 年度偵字第 364

號起訴書(下稱麻藥案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基隆地院以 82 年度易字第 1234 號判處申請人有期徒刑 6 月。基隆市警局認申請人所受感訓處分尚未執行，恐有復執行感訓之必要，遂檢同該麻藥案起訴書向高等法院聲請許可執行感訓處分，經高等法院 83 年度感聲字第 231 號裁定許可執行申請人之感訓處分。是申請人於 83 年 10 月 14 日送花蓮監獄執行感訓處分 3 年，直至 87 年 4 月 11 日期滿釋放(申請人於 84 年 3 月 2 日至 84 年 8 月 31 日，另案執行因藥事法案經基隆地院 83 年訴字第 448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6 個月之徒刑)。前開事實，茲有基隆地院 78 年度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高等法院 83 年度感聲字第 231 號裁定、申請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花蓮監獄出獄證明等相關資料在案可稽。

- (3) 依上所述內容可知，基隆地院治安法庭 78 年度感裁字第 1 號裁定已在裁定理由中詳載據以認定之證據，顯見治安法庭係基於斯時之證據資料，依斯時有效之動戡檢肅流氓條例而裁定感訓處分，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所為。且據本部所查現有關申請人交付感訓檔案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又縱觀申請人前開刑事案件之犯罪情節及前科紀錄，尚難遽認其有涉及政治性案件，此外別無任何因思想、言論或政治立場而遭偵辦之紀錄，亦即法官或檢察官非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做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追訴或審判，自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司法不法案件。因此，本件

尚非可認申請人經裁定交付感訓為司法不法，自應與因人民有政治性言論，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以流氓名義交付感訓案件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四）高等法院 83 年度感聲字第 231 號裁定許可執行感訓處分，非屬促轉條例得申請請平復司法不法之範圍

1. 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明定：「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之時期。」是就高等法院 83 年度感聲字第 231 號裁定，所受者雖為刑事審判，惟該裁定作成時間非屬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定「威權統治時期」期間內，故非屬國家於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之追訴或審判，難認符合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之得申請平復司法不法之範圍，應予駁回。
2. 再退而言之，即使高等法院 83 年度感聲字第 231 號裁定許可執行基隆地院治安法庭 78 年度感裁字第 1 號裁定，許可執行之裁定在威權統治時期內，惟依斯時動戡檢肅流氓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感訓處分自裁定確定之日起，逾 3 年未開始執行者，非經原移送機關聲請原裁定法院許可，不得執行；逾 7 年未開始執行者，不得執行。」本件雖逾 3 年未開始執行，但尚未逾 7 年，原聲請機關依法聲請原裁定法院許可，並無違法。至申請人主張其所執行之有期徒刑，應與感訓期間相互折抵之、麻藥案不應成為許可執行感訓處分之事由，本案已超過感訓處分 3 年上限，就超過部分主張依日數請求賠償云云，應

依一般司法途徑請求救濟，亦非促轉條例應處理之範圍。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第2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6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20日內，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6項規定，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4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